

湖州嘉骏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和《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期间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湖州嘉骏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州嘉骏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康山街道康山大道东大桥北堍东侧

建设内容：总用地面积 167.25 亩，新增建筑面积 75095m²，建设总规模为“5 炉 4 机+2 台汽拖离心式空压机+2 台燃气锅炉”以及配套公用系统，建设 4×500 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 1000 吨级设计）码头一座。根据热负荷发展情况分布实施。具体为：5×180t/h（4 用 1 备）高温超高压燃煤耦合固废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4×25MW 高温超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2×1000Nm³/min 高温超高压汽拖离心式空压机组及其配套设施，同时设置 2 台 30t/h 燃气锅炉用于应急或极端低负荷情况紧急备用。采用一般固废和生物质资源化综合利用替代燃煤的热电联产技术，年处理污泥 9.9 万吨、一般固废和生物质 50 万吨、年耗煤 23.41 万吨。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汇总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厂界相对距离/m
		街道	行政村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1	南太湖新区康山街道	长西村	人居环境	约 458 户，1395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2 类区	N	315
	2		沙家浜村	人居环境	约 234 户，803 人		W	780
	3		基山村	人居环境	约 163 户，563 人		WNW	1755
	4		东山村	人居环境	约 290 户，969 人		SE	1200
	5	吴兴区妙西镇	渡善村	人居环境	约 266 户，871 人		SW	1785
	6	妙西村	人居环境	约 488 户，1480 人	SW		2715	
环境风险	7	南太湖新区康山街道	西西那堤社区	人居环境	约 1998 户，4545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2 类区	NE	3430
	8	吴兴区妙西镇	东边村	人居环境	约 235 户，735 人		WSW	2568
	9		杨湾村	人居环境	约 238 户，679 人		NW	3015
	10		王村村	人居环境	约 264 户，789 人		NW	3534
	11	吴兴区道场乡	施家桥村	人居环境	约 3367 人		SE	3670
	12	浙江梁希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环境空气一类区	SE	3016
地表水	13	妙西港		/	地表水Ⅲ类区	N、E、S	紧邻	
地下水	14	评价范围内地下水水质		/	/	/	/	

土壤	15	长西村、沙家浜村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	N	315
	16	永久基本农田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W	10
声环境	17	厂界周边声环境	厂界 200m 范围	声环境 3 类、4a 类	/	/

三、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大气环境：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粉尘、SO₂、NO_x、HCl、HF、CO、Hg、Cd+Tl、Sb+As+Pb+Cr+Co+Cu+Mn+Ni、NH₃、二噁英等。经落实环评提出的相应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大气预测计算结果显示，项目在正常排放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相对较低，各预测点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小时、日均值等均能符合相应标准限值，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浓度有所增加，因此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出现烟气的非正常排放。

2、地表水：项目化水超滤排水回用至净水系统，反渗透浓水、酸碱废水与部分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经简单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再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纳管排放。锅炉排污水与工业冷却水混合降温后作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废水对现状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地下水环境：正常工况下，不会有污水的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持续泄漏则会逐渐加重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故应做好日常地下水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地下水保护措施。

4、固废：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通过综合利用。项目对固废分类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可以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声环境：项目产生噪声经过相应治理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周围声环境满足标准要求。

6、环境风险：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事故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先进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维持在现有等级，因此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 2 项目主要“三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种类	措施名称	预期效果
废水	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化水超滤排水回用至净水系统，反渗透浓水、酸碱废水与部分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经简单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再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纳管排放。锅炉排污水与工业冷却水混合降温后作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气	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炉内喷石灰石脱硫+ SNCR-SCR 联合脱硝+烟气循环流化床法+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恶臭废气引至锅炉焚烧；灰库、渣库、石灰石粉仓、消石灰粉仓、炉前料仓均配套布袋除尘器后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采用密闭罐车或半密闭卡车运输灰渣等，装卸点洒水抑尘。及时清扫道路，并适当洒水防尘；采用密闭罐车运输氨水和盐酸，储罐与槽罐车配有加注管线。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码头装卸区设置喷淋抑尘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无害化处理
噪声	注意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和设备维护管理工作。	达标
地下水、土壤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车间内应对不同生产区域设置围堰和地漏；污水管网实施地面化或实施明沟明管，地面并做好防腐硬化处理；固废暂存仓库均应防雨、防渗、防泄漏设计；	
环境风险	①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委托专业单位编制；②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③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湖州嘉骏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建设项目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康山街道康山大道东山大桥北堍东侧，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另外，项目符合总体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的方式和期限

1、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及范围

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主要是项目所在地附件的企业及周边的村庄、小区等。

2、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4 日，共 10 个工作日。

3、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留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七、项目审批部门、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项目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审批部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电话：0571-28869037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0571-22867276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州嘉骏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长湖路 333 号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0572-2356581

八、项目全文公示时间及地点

项目正式报批稿完成后，在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前，项目环评全本将在网站上进行审批前公示。

发布单位(盖章)：湖州嘉骏热电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0月21日

